

2021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规划区外户外广告和渣土堆放、核准、调运、处置及无主垃圾、弃土的执法管理。

（三）负责中心城市卫生保洁管理。

（四）参与对中心城区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考评工作。

（五）对规划区外各乡镇的镇容镇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

（六）负责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七）承担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履行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城市管理局	行政单位	5
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参公	25
环卫管理中心	事业	15
物业管理中心	事业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区第十四次党代

会精神，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 “三个重点” 和打造 “首善之区” 等工作要求，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突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统筹推进“两违” 综合治理、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环卫管理、物业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区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两违” 综合治理方面。一是查处制止 “两违”。重点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自然保护地 “两违” 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两违” 整治、非法侵占河湖 “两违” 整治、开展 “天上看、地下查、网上管” 科技控违等五个重点开展 “两违”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二是做好前置审核工作。2021 年以来共审核通过 289 份，其中电表 120 份，党员联审 169 份。根据区委组织部工作安排，对全区村（社区） “两委” 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截止目前共审核 4046 人。三是开展产权认定工作。2021 年 1 至 9 月份，我局积极参与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了浮东路、浮蔡棚户区改造、浮蔡安置小区、红炭山住宅 1 号地、烟草物流等项目的房屋产权认定工作。四是开展 “两治一拆”、集镇整治、国道沿线拆违治乱等工作。2021 年以来，我局各中队在严控新增违法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 “两治一拆”、集镇整

治、国道沿线拆违治乱，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 余人次，配合属地政府拆除 65 处违法建筑，整治集镇店铺招牌、村容村貌、乱占公共区域等 480 余处。

（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方面。一是积极对接实施背街小巷环卫一体化。我局积极与市城市管理局、红坊镇对接，顺利完成红坊镇 19 条背街小巷 106899 平方米验收、招标工作，2021 年 4 月正式实施环卫一体化。二是持续做好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在持续打造 15 分钟快速保洁圈的基础上，实施中心城区 1051 条背街小巷，保洁面积近 137 万平方米精细保洁“十八必须”。坚持凌晨一大扫，巡回保洁 14 小时，垃圾日产日清；更换 1300 张垃圾箱

（桶）分类标识，定时定期清洗桶身及周边污渍；保持清运车辆车头禁挂杂物，车体干净无异味；新增 10 块便民服务栏，集中张贴群众服务信息，“牛皮癣”、便民广告疏导点定期清理，达到“三无”标准。三是落实疫情防控开展消杀工作。督促保洁公司落实一线清运清洗等重要岗位人员规范防护、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每天对一线环卫工人测量体温 2 次，每周对 5 个办公场所、4000 个垃圾箱（桶）、18 个分类垃圾屋、145 辆清运车辆消杀消毒处理。

（三）物业管理方面。一是打造物业纠纷调解品牌。2021 年 3 月份，物业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立，巡回审判法庭正在加紧筹建中，通过完善调解工作机制，指导配齐配

强专职调解员，组建常态化调解队伍。我局积极与司法局、法院对接规范化、系统化的纠纷调解体系，通过以案释法，达到“审理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二是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创建。指导镇（街）、社区开展业委会成立及换届工作，将南城街道《业委会指引》梳理后发给各相关镇（街）学习借鉴，并根据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修改。围绕“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主线，重点突出“红色物业”培育，将党建引领内容写入小区管理规约、议事规则和业委会章程，强调小区党支部的引领作用。三是管理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本着“管好钱，安全为本增收益；办好事，精准服务解民忧”的原则，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等，依法依规审核支付。四是开展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全区物业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专项检查，在全区范围内指导镇（街）累计排查企业 111 个，排查小区 293 个，居（村）委会配合化解问题 26 个，经查应存入专户的公共收益累计金额 1581.84 万元，督促存入专户的公共收益累计金额 1233.99 万元。

（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一是健全机制体制。开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编制，制定《新罗区中心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及常态化督查考评机制，新增打造东城街道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巩固南城街道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

区。二是夯实分类基础。生活垃圾分类前端工作经费由区、镇（街）两级财政按 7: 3 的比例承担，予以分级保障，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前端投放硬件设施、第三方过程管理、前端收集转运、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今年向七街五镇补充发放的 4765 个四分类垃圾桶已全部配套到位，覆盖居民小区实施撤桶并点，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三是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垃圾分类专家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的培训；协调区教育局推动各校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主题班会、入户家访、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等活动中；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回小区”活动，与团区委共同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宣传进社区、进小区、进广场活动；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协调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成垃圾分类宣传报道体系，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四是推动典型培育。招标引进两家过程管理公司，协助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广创新前端投放产品。目前南城街道引进“e 环境”管理平台，铁山镇在铁山佳苑小区设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柜。在市城市管理局的支持下，布局一套智能厨余垃圾专收运输管理系统。探索“兑换积分奖励”宣传模式，对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个人给予盖章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形式予以垃圾袋、惠民生活日用品等物质奖励，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三率”水平（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50.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81.97	本年支出合计	577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25
总计	6036.07	总计	603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81.97	5219.47					1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24	348.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9	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	1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3.53	4791.03					162.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9.42	1426.92					16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7.09	879.59					7.50
2120104	城管执法	442.04	287.04					15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29	26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69.84	3169.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69.84	3169.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27	194.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27	19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	3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	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	3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78. 83	1530. 39	4248.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48. 24	48. 24	30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9	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	1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0.39	1401.95	394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8.99	1321.95	287.04			
2120101	行政运行	887.09	887.09				
2120104	城管执法	461.61	174.57	287.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29	26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6.45	80.00	3426.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6.45	80.00	3426.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4.95		234.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4.95		23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	3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	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	3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24	34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88.31	5088.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	36.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19.47	本年支出合计	5516.75	551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4.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7.25	257.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774.00	总计	5774.00	57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16.75	1268.32	42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24	48.24	300.00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300.00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6.94	16.9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99	8.9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8.09	18.0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088.32	1139.88	3948.44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426.92	1139.88	287.04
2120101	行政运行	879.59	879.59	
2120104	城管执法	287.04		287.04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60.99	260.99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426.45		3426.45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426.45		3426.45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234.95		234.95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234.95		234.9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18	36.1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18	36.1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6.18	3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3.61	30201	办公费	4.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4.5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7.4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56	30205	水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48.24	30206	电费	8.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34.7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18.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8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277.17	30214	租赁费	0.7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2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8.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740.92	公用经费合计					52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8.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89
3. 公务接待费	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54.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381.97 万元，本年支出 5,778.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2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5,38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1.51 万元，下降 29.6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9.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2.5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5,77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5.06万元,下降21.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30.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36.49 万元,公用支出 593.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48.4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8.28 万元,下降 21.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建引领社区重点整治项目。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渠道，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三）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渠道，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四）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渠道，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渠道，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六）行政运行（2120101）87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05 万元，下降 20.37%。主要原因是将医社保及公积金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从行政运行（2120101）中调至其他对应科目中列支。

（七）城管执法（2120104）28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8 万元，下降 9.08%。原因是通过规范化建

设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工作效率提升压缩“两违”综合整治经费支出。

（八）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60.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0.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从行政运行（2120101）中调至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中列支。

（九）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426.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17.44万元，减少21.12%。主要原因是据工作部署，压缩垃圾分类管理专项经费和调减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项目经费。

（十）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234.95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234.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级分类科目编码由2129901调整为2129999。

（十一）住房公积金（2210201）36.18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36.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渠道，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至住房公积金（221020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8.4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0.9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驾驶员工资通过劳务费进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未安排与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8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0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驾驶员工资通过劳务费进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相关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8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0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驾驶

员工工资通过劳务费进行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9 万元下降 37.78%。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学习交流方面的接待活动费用，累计接待 6 批次、5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工作、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治理、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231.3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工作、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81.3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98%，主要是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87.04	287.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287.04	287.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控制新增“两违”，消化以前存量，同时保障各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				全年拆除两违面积 15 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大于 70%，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拆除两违面积	≥15.00 万平方米	60.94	5	5	无

			全年开展执法培训	≥50.00 次	166	3	3	无
			与媒体签订宣传协议	=1.00 个	1	4	4	无
			购置办公电脑	=6.00 台	6	2	2	无
			中队规范化建设数量	=1.00 个	1	4	4	无
			答复信访件	=100.0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全市两违综合整治考评	≤2.00 名	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108.00 万元	103.34	4	3.83	无
			两违综合治理拆除	≤110.00 万元	105.54	4	3.84	无
			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	≤82.00 万元	78.16	4	3.81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建设数量较上年降幅	≥4.00%	14	5	5	无
			信访答复群众满意率	≥90.00%	99.78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拆后土地利用率	≥70.00%	95.7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区重点项目参与率	≥9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55	950.00	9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1234.55	950.00	950.00	—		—

		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对中心城市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的常态长效管理，确保所有保洁范围内的中心城市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达到二级路段标准，“牛皮癣”全面控制达“三无”标准。				完成中心城市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的常态长效管理，所有保洁范围内的中心城市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达到二级路段标准，“牛皮癣”全面控制达“三无”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	≥126.20 万平方米	136.53	5	5	无
			“牛皮癣”治理范围	≥244.90 千米	244.90	5	5	无
			保障保洁人员人数	≥761.00 人	813	5	5	无
		质量指标	路段保洁达标率	≥90.00%	100	5	5	无
			牛皮癣清理达标率	≥90.00%	100	5	5	无
			日常考核良好达标率	=100.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无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经费	≤1089.58 万元	835.37	5	5	无
			“牛皮癣”综合治理经费	≤144.97 万元	114.63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700.00 人	813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洁范围卫生死角率	≤9.00%	1.6	7	7	无
			巷道牛皮癣回潮率	≤9.00%	2.1	7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段达标保持率	≥100.00%	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1800.00	18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500.00	1800.00	1800.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城区七街五镇的小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承诺的龙岩中心城区（七街主要区域及五镇部分区域）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65%以上、分类投放总户数达 14.04 万户以上、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目标任务。巩固南城街道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新增打造东城街道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垃圾投放点管理 员数量	≥279.00 人	316	10	10	无
			小区垃圾投放点 运行维护	≥279.00 个	65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实行强 制分类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专项经 费	≤2500.00 万元	1800.00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279.00 人	316	6	6	无
			群众知晓率	≥90.00%	96.81	6	6	无
			群众参与率	≥60.00%	82.09	6	6	无
			群众分类投放准 确率	≥50.00%	75.42	6	6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回 收利用保持率	≥100.00%	100	6	6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0.07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94.27	194.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94.27	194.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服务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住宅小区管理长态长效机制。			抓好“红色物业”重点培育，推动我区家备案物业小区和备案物业企业党建覆盖率，通过规范化物业管理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提升了市民获得感，为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知识培训	=1.00 次	3	7	7	无
			物业监管考评次数	=4.00 次	4	7	7	无
			购置办公电脑	=12.00 台	12	7	7	无

		建立物业纠纷调解中心	=1.00 个	1	7	7	无	
	质量指标	镇街物业管理考评达标率	≥85.00%	100	7	7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7	7	无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	194.27	8	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培训人员参与率	≥80.00%	95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率	≥80.00%	8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以来，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龙岩市“两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认真开展省、市下达的五大领域“两违”整治攻坚战。通过合力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各项专项行动，累计拆除并录入“两违”60.94 万平方米，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闽粤赣边山水文化名城作出了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有效控制新增“两违”，消化以前存量，同时保障各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

阶段性目标：全年拆除两违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大于 7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考评，总结 2021 年度“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供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评价对象及范围：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项目相关的资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科学评价、公平公正、注重实效为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共性指标的决策（16%）、过程（14%）、产出（10%）和个性的产出（30%）、效益（20%）、服务对象满意度（10%）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两违”综合整治及拆除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自评检查，达到预期目标值，此次评价总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6 分，得 16 分）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两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龙新治违【2021】1号）和龙岩市“两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岩治违【2021】1号）文件，实施2021年度“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14分，得1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切实反映考核项目的资金规范运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与考核相关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36分）

产出数量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全市“两违”综合整治考评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因进一步压缩项目支出需要，未采购天翼4G对讲机，致产出指标扣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0分，得20分）

1. 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5分）

通过2020年和2021年新增两违的数量对比，新增“两违”数量较上一年度下降14%，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2. 环境效益（分值7分，得7分）

通过对拆后土地使用情况的摸底，拆后土地利用率超过95.7%，达到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3.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8分）

我局积极参与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了浮东路、浮蔡棚户户区改造、浮蔡安置小区、红炭山住宅1号地、烟草物流等42个项目的房屋产权认定工作；参与联合执法行动42次，出动执法人员945人次，对曹溪浮蔡棚户

区改造一期、龙泉安置小区、浮蔡安置小区、东肖镇东发 B 地块等项目进行保护性施工。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两违”综合整治工作得到了市、区及相关镇街的肯定，满意度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在开展日常工作方面，2021 年度，我局所辖区范围内共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167 起，拆除 91 起，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置 42 起。在保障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方面，今年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40 余人次，共参与拆除整治行动 30 余次，有效保障了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截止 11 月底，全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已降至 64.2 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也降至 11.8%。“天地网”动态执法发现涉及耕地的 730 宗违法用地问题已整改 374 宗，查处整改率为 51.23%，整改率全市排名第一，各项整治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今年以来我局各中队在严控新增违法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两治一拆”、“两高”沿线环境整治、集镇整治、国道沿线拆违治乱，共出动执法人员 760 余人次，配合属地政府拆除 95 处违法建筑、空心房等，整治集镇店铺招牌、村容村貌、乱占公共区域等 500 余处。目前，全区共验收通过“两治一拆”村庄 31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29%。

2. 做好保障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工作。在产权认定方面我局积极参与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了浮东路、浮蔡棚户区改造、浮蔡安置小区、红炭山住宅1号地、烟草物流等42个项目的房屋产权认定工作。共参与现场勘察41次，户数：301户，占地面积：140063 m²；认定133次，户数：785户，占地面积：335910 m²，建筑面积：432223 m²，为全区征地拆迁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在执法保障方面，2021年以来共参与联合执法行动42次，出动执法人员945人次，对曹溪浮蔡棚户区改造一期、龙泉安置小区、浮蔡安置小区、东肖镇东发B地块等项目进行保护性施工。特别是10月份以来连续开展对全市重点民生项目曹溪棚改一期项目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清零拔钉”行动，实现了该项目的征迁工作全面“清零”，对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品位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存在问题

1. 治违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2. 住房用地疏导举措有待进一步创新。

（三）原因分析

1. 根据法律授权来源的不同，农业农村、交通等涉及“两违”整治的部门间存在治违业务信息未能及时沟通共享、部门联动合力打击较迟缓等问题。

2. 一些旧房改建审批因宅基地为“众产”因素制约，整体推进改建或安置存在较大困难。比如，一些旧房因属众产土楼，受家庭人口增多因素影响，原宅基地面积小且

无厨房、卫生间等附属设施，按原面积原拆原建，已无法满足家庭住房需求，若扩大建筑面积，目前又无法审批。

六、有关建议

1. 围绕大局全力以赴。坚持“四重点、六先拆”，在“严自查、回头看、强问责”等硬措施上抓实抓严，特别是要通过集中力量查处、拆除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路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全面完成省、市、区各项主题拆违工作部署，切实保护好发展空间、保护好生态环境、维护好公平正义。

2. 集中精力补足短板。不断健全源头发现和快速处置体系，坚决确保新增“两违”零增长，切实保障发展空间、优化宜居环境。积极推动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完善“两违”治理疏堵政策对接力度，特别是在推动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体系落实，“无房居住或者住房困难”违建户等具体认定及分类处置办法上尽快优化配套政策。

3. 动态跟踪强化联动。抓实一线“两违”整治网格每日巡查管控、镇街“两违”整治办对疑难案件开展限期综合解决周会商、区“两违”整治办对挂牌督办案件开展每月动态复核、通报制度，确保层层发力促落实。运用好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破除“部门扯皮”、“条块分割”情况，确保在“两违”综合治理执法中不断提升效能，依法依规从速整治。

物业管理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新编委〔2019〕37号、龙新编委〔2019〕102号文件，我局与市住建局签定《物业行政管理权委托书》，实施2021年度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管理范围涉及新罗区七街五镇108家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及293个备案物业小区，通过行业服务质量监管中展现新罗形象，营造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进一步促进物业行业规范化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和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两条主线，聚焦城市管理主责主业，常态长效做好物业管理工作，逐步改善全区住宅小区环境，打造宜居宜业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阶段性目标：抓好“红色物业”重点培育，推动我区家备案物业小区和备案物业企业党建覆盖率，通过规范化物业管理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提升了市民获得感，为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考评，总结 2021 年度物业管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供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评价对象及范围：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相关的资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科学评价、公平公正、注重实效为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共性指标的决策（16%）、过程（14%）、产出（10%）和个性的产出（30%）、效益（20%）、服务对象满意度（10%）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物业管理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自评检查，达到预期目标值，此次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6 分，得 16 分）

根据龙新编委〔2019〕37 号、龙新编委〔2019〕102 号文件，我局与市住建局签定《物业行政管理权委托书》，实施 2021 年度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4 分，得 1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切实反映考核项目的资金规范运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与考核相关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 40 分）

2021 年建立物业纠纷调解中心，开展物业监管考评 4 次，物业管理知识培训 3 次，镇街物业管理考评达标率 100%，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任务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 10 分）

2021 年通过开展物业管理知识培训，提高了物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参与率达 95%，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要求物业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率达 85%，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物业管理工作得到了物业企业的认可，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物业前端管理、日常监管、数据收集、物业企业备案、小区备案和公维金的监管审批等规范中心城区物业行业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群众满意度高。

2. 开展全区物业工作培训、双随机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疫情防控等检查工作，搭建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3. 按照区、街道（镇）、居（村）三级督查体系开展监管考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推动物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过程中，对于物业管理多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联动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无法有效的发挥市、区、镇（街）、社区互联互通、统筹管理作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2. 我区多数物业公司管理规模小，综合实力差，专业化水平低，造成物业服务社会资源浪费，效率低、效益差，难以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物业服务行业，导致整体素质、服务意识不强，使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产生怀疑，甚至增加矛盾。

3. 由于受思想认识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大部分小区业主自治管理意识不强，法律观念和集体观念较薄弱，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参与物业管理的积极性不高，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很难引导和解决物业管理过程。

六、有关建议

1. 推动红色物业品牌建设。围绕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和《三年行动计划》总要求，突出“红色业委会”组建和“红色物业企业”培育。

2. 健全物业管理协调会商机制。根据岩委发〔2017〕21号、龙新委综〔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发挥好牵头单位作用。一是在各镇（街）开展“街巷长”制、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区级常态化工作联系和联席会议召开制度，组织区直城市管理各职能部门及时解决镇（街）上报的城市管理事项和问题，建立“街长”“巷长”负责制和以镇（街）为主的联合执法体制；二是争取市数字城管中心支持，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思路，建设起市一区一镇（街）“街巷长”工作事件上报渠道，实现在市数字城管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市、区各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有效响应镇（街）“街巷长”城市管理工作需求，畅通信息互通渠道，有效化解物管重难点问题。

3. 持续深化和巩固重点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与市城管局和各镇（街）的沟通联系，推动形成市、区一体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在市级，前端汇总在区级，具体负责在镇（街），矛盾化解在社区”的物业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深入开展物业行业公共收益、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